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11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瑀

　　王冠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雅仁

被　　告　王睿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2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與原告簽立保全服務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，及被告向原告租賃保全設備監視系統，詎原告依約履行後，被告竟未依約給付費用，尚積欠自114年8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保全服務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13,125元(計算式：2,625元x5月)，又依系爭契約第5條、第11條約定，因被告片面違約，應給付原告違約金7,875元(計算式：2,625元x3月)，另因保全設備監視系統為原告所有，被告迄未返還前開系統，應賠償保全系統器材殘值23,251元。以上總計為44,251元(計算

式：13,125元＋7,875元＋23,251＝44,251元)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及保全系統器材設備殘值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全服務契約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